

# 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 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商圈自主運作與健全發展，鼓勵商圈規劃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培育及行銷活動、形塑優質商業環境、提升數位工具應用與商業產能、凝聚商圈共識，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依據「花蓮縣商圈輔導作業要點」第七點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九日令頒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

茲因應○四○三地震及凱米颱風等天災大幅影響本縣經濟及商業環境，為依實際申請及審查情況修正本作業須知，調增本府補助經費之比例，並修正審查作業流程、申請及核銷所需相關文件之說明，以達符合商圈實際需求、完善審查流程並提升本府行政作業效率等，爰擬具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共修正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 調增本府補助經費之比例。(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 修正審查作業之流程。(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 修正有關申請及核銷所需相關文件之說明。(修正規定第十二點)